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天津港办公楼308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娄占山，独立董事杜庆春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分别就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报酬结算的报告及 2025 年度薪酬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非关联

委员不足一半，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9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自查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15.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估值提升计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估值提升计划（2025 年-2027 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拟确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3、4、8、9、10、13、18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